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清洗服务采购(重)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广西合浦鑫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2月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1月21日，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清洗服务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合浦鑫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合浦鑫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 1.2.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 1.2.3 技术保障：详见《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响应文件；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 1.2.5.2 货物数量： /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总价合同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134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



乙方统计上月全部洗涤工作量给甲方，与甲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清洗费用。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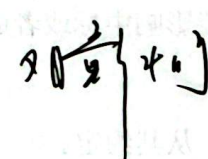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合浦鑫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银丰大道222号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平田平阳塘经济开发区(平头岭)内
联系人	廖文盛	联系人	林海婷
联系电话	0779-2677004	联系电话	19994662249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银丰大道222号	通信地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平田平阳塘经济开发区(平头岭)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97796075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348525158A
		开户名称	广西合浦鑫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	55601010010023979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清洗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HWZC2026-C3-120001-GXDY

项号	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服务范围： 医院附属行政、手术室、妇产科、外一科、外二科、内儿科、门诊、急诊科、收费处、药房、防保科、功能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供应室、血透室、体检中心和后勤等科室用品的洗涤、临床科室的床单、被套、枕套、手术衣、辅料、工作服、病人服、隔离衣、窗帘、床帘等。	我公司承诺服务范围为医院附属行政、手术室、妇产科、外一科、外二科、内儿科、门诊、急诊科、收费处、药房、防保科、功能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供应室、血透室、体检中心和后勤等科室用品的洗涤、临床科室的床单、被套、枕套、手术衣、辅料、工作服、病人服、隔离衣、窗帘、床帘等。	无偏离
二	二、质量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于2007年颁布的《洗染业管理办法》，拥有专业的洗涤生产线，严格使用标准流程进行洗涤。 (2)医疗布类洗涤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标准执行，并保证洗涤工艺按院感要求进行分类、分机浸泡消毒，要有婴儿医务人员、传染病等特殊要求的专用洗衣机、烘干机，洗涤流程及工序合理规范，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3)应具备足所需的接送管理人员，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4)在日常的工作中对科室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一般不超过1小时解决或解答，比较复杂的问题，2天内必须予以解决。 (5)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各个科室的监督。 (6)应及时更换影响使用的被服及布类。	二、质量要求： (1)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于2007年颁布的《洗染业管理办法》，拥有专业的洗涤生产线，严格使用标准流程进行洗涤。 (2)我公司承诺医疗布类洗涤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标准执行，并保证洗涤工艺按院感要求进行分类、分机浸泡消毒，要有婴儿医务人员、传染病等特殊要求的专用洗衣机、烘干机，洗涤流程及工序合理规范，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3)我公司承诺应具备足所需的接送管理人员，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4)我公司承诺在日常的工作中对科室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一般不超过1小时解决或解答，比较复杂的问题，2天内必须予以解决。 (5)我公司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各个科室的监督。 (6)我公司及时更换影响使用的被服及布类。	无偏离



三	<p>三、保修和服务要求:</p> <p>(1)收送运输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衣物肩、扛、手推车、不在地面拖拉; 2) 收、发皆核对品种,清点数量,有误差的及时处理; 3) 检查布草收件情况; 4) 检查发送件,发现重洗、缝补件的应退回处理; 5) 不丢失、不错发错发、不漏收漏发; 6) 认真清点、交接、签名,及时反馈信息。 <p>(2)洗涤分拣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点、核实送洗物清单,发现品种、数量不符立即报告处理; 2) 检查送洗物质量,发现报损件应分拆登记,交送处理; 3) 区分物类不混淆,有序陈放; 4) 分拣血迹、粪便、传染病衣物(标识清楚),区别袋装; 5) 检查衣裤带,排除异物,有贵重物品上交; 6) 被、枕套翻面洗; 7) 清点整理污袋物品,打包放置。 <p>(3)洗涤脱水烘干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混淆、不混脱、不混烘、不交叉感染; 2) 不褪色、不染色、不呈斑点、不存留异味; 3) 不见血迹、油渍、汗渍、药渍、锈渍; 4) 不撕裂、不破损、不露洗、不丢失、不失落地面; 5) 没有非油性非碳素墨迹,非陈旧性污迹、非顽固性黄斑; 6) 适度烘干类别:布类九成、工服八成、被床单五层干; 7) 退洗率不超 15%(包括工作服和布类)。 <p>(4)工作服手烫折叠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烫平整、挺括、定型; 2) 折叠完整、定位、无皱; 3) 加记证号、规定分拣,认真核对,规范包装; 4) 发现退洗、退补件应交付处置; 	<p>我公司对保修和服务要求做出以下承诺:</p> <p>(1)收送运输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衣物肩、扛、手推车、不在地面拖拉; 2) 收、发皆核对品种,清点数量,有误差的及时处理; 3) 检查布草收件情况; 4) 检查发送件,发现重洗、缝补件的应退回处理; 5) 不丢失、不错发错发、不漏收漏发; 6) 认真清点、交接、签名,及时反馈信息。 <p>(2)洗涤分拣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点、核实送洗物清单,发现品种、数量不符立即报告处理; 2) 检查送洗物质量,发现报损件应分拆登记,交送处理; 3) 区分物类不混淆,有序陈放; 4) 分拣血迹、粪便、传染病衣物(标识清楚),区别袋装; 5) 检查衣裤带,排除异物,有贵重物品上交; 6) 被、枕套翻面洗; 7) 清点整理污袋物品,打包放置。 <p>(3)洗涤脱水烘干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混淆、不混脱、不混烘、不交叉感染; 2) 不褪色、不染色、不呈斑点、不存留异味; 3) 不见血迹、油渍、汗渍、药渍、锈渍; 4) 不撕裂、不破损、不露洗、不丢失、不失落地面; 5) 没有非油性非碳素墨迹,非陈旧性污迹、非顽固性黄斑; 6) 适度烘干类别:布类九成、工服八成、被床单五层干; 7) 退洗率不超 15%(包括工作服和布类)。 <p>(4)工作服手烫折叠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烫平整、挺括、定型; 	无偏离
---	---	---	-----



<p>5) 不误捡、不分装、不错送、不丢失。</p> <p>(5)布类熨平折叠注意事项</p> <p>1) 发现重洗、缝补件应交付处置;</p> <p>2) 被套、枕套、窗帘、隔帘熨平,要求平整无皱、挺括定型;</p> <p>3) 规范折叠、完整、定位;</p> <p>4) 详细分类、认真核对、规范打包;</p> <p>5) 不误捡、不混装、不错送、不丢失。</p> <p>(6)缝补注意事项</p> <p>1) 使用同一色质布料、色样缝线;</p> <p>2) 针距适中、直线走势、压线松紧适度;</p> <p>3) 无多余线头、无剩余布尾;</p> <p>4) 根据破损程度,采用不同缝补法;</p> <p>5) 不漏补、不延误、不丢失;</p> <p>6) 布草显眼处无补丁,其他处一个补丁不超过一平方厘米,一件布草补丁不超3个,以招标人及病人满意为准;</p> <p>7) 不掉扣掉带。</p> <p>(7)手术室中对成交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如下:</p> <p>1) 所有布类与医护人员用的布类及床上用品要分机清洗;</p> <p>2) 有破洞的布类要及时修补或更换(包括所有的带子);</p> <p>3) 洗、送布类时间要尽量配合手术室的要求;</p> <p>4) 洗、送布类的员工到手术室工作要遵守手术室的有关制度。</p>	<p>2) 折叠完整、定位、无皱;</p> <p>3) 加记证号、规定分拣,认真核对,规范包装;</p> <p>4) 发现重洗、缝补件应交付处置;</p> <p>5) 不误捡、不分装、不错送、不丢失。</p> <p>(5)布类熨平折叠注意事项</p> <p>1) 发现重洗、缝补件应交付处置;</p> <p>2) 被套、枕套、窗帘、隔帘熨平,要求平整无皱、挺括定型;</p> <p>3) 规范折叠、完整、定位;</p> <p>4) 详细分类、认真核对、规范打包;</p> <p>5) 不误捡、不混装、不错送、不丢失。</p> <p>(6)缝补注意事项</p> <p>1) 使用同一色质布料、色样缝线;</p> <p>2) 针距适中、直线走势、压线松紧适度;</p> <p>3) 无多余线头、无剩余布尾;</p> <p>4) 根据破损程度,采用不同缝补法;</p> <p>5) 不漏补、不延误、不丢失;</p> <p>6) 布草显眼处无补丁,其他处一个补丁不超过一平方厘米,一件布草补丁不超3个,以招标人及病人满意为准;</p> <p>7) 不掉扣掉带。</p> <p>(7)手术室中对成交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如下:</p> <p>1) 所有布类与医护人员用的布类及床上用品要分机清洗;</p> <p>2) 有破洞的布类要及时修补或更换(包括所有的带子);</p> <p>3) 洗、送布类时间要尽量配合手术室的要求;</p> <p>4) 洗、送布类的员工到手术室工作要遵守手术室的有关制度。</p>	
--	--	--

特别说明: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逐条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石河子市合源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8日



▲三、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承诺函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合浦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叶年辉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	清洗服务采购	项	1	<p>一、服务范围： 医院附属行政、手术室、妇产科、外一科、外二科、内儿科、门诊、急诊科、收费处、药房、防保科、功能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供应室、血透室、体检中心和后勤等科室用品的洗涤、临床科室的床单、被套、枕套、手术衣、辅料、工作服、病人服、隔离衣、窗帘、床帘等。</p> <p>二、质量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于 2007 年颁布的《洗染业管理办法》，拥有专业的洗涤生产线，严格使用标准流程进行洗涤。 (2)医疗布类洗涤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标准执行，并保证洗涤工艺按院感要求进行分类、分机浸泡消毒，要有婴儿医务人员、传染病等特殊要求的专用洗衣机、烘干机，洗涤流程及工序合理规范，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3)应备足所需的接送管理人员，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4)在日常的工作中对科室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般不超过 1 小时解决或解答，比较复杂的问题，2 天内必须予以解决。 (5)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各个科室的监督。 (6)应及时更换影响使用的被服及布类。</p> <p>三、保修和服务要求： (1)收送运输注意事项 1) 衣物肩、扛、手推车、不在地面拖拉； 2) 收、发皆核对品种，清点数量，有误差的及时处理； 3) 检查布草收件情况；</p>



				<p>4) 检查发送件, 发现重洗、缝补件的应退回处理;</p> <p>5) 不丢失、不错发错发、不漏收漏发;</p> <p>6) 认真清点、交接、签名, 及时反馈信息。</p> <p>(2)洗涤分拣注意事项</p> <p>1) 清点、核实送洗物清单, 发现品种、数量不符立即报告处理;</p> <p>2) 检查送洗物质量, 发现报损件应分拣登记, 交送处理;</p> <p>3) 区分物类不混淆, 有序陈放;</p> <p>4) 分拣血渍、粪便、传染病衣物(标识清楚), 区别袋装;</p> <p>5) 检查衣裤带, 排除异物, 有贵重物品上交;</p> <p>6) 被、枕套翻面洗;</p> <p>7) 清点整理污袋物品, 打包放置。</p> <p>(3)洗涤脱水烘干注意事项</p> <p>1) 不混淆、不混脱、不混烘、不交叉感染;</p> <p>2) 不褪色、不染色、不呈斑点、不存留异味;</p> <p>3) 不见血迹、油渍、汗渍、药渍、锈渍;</p> <p>4) 不撕裂、不破损、不露洗、不丢失、不失落地面;</p> <p>5) 没有非油性非碳素墨迹, 非陈旧性污迹、非顽固性黄斑;</p> <p>6) 适度烘干类别: 布类九层、工服八成、被床单五层干;</p> <p>7) 退洗率不超 15% (包括工作服和布类)。</p> <p>(4)工作服手烫折叠注意事项</p> <p>1) 手烫平整、挺括、定型;</p> <p>2) 折叠完整、定位、无皱;</p> <p>3) 加记证号、规定分拣, 认真核对, 规范包装;</p> <p>4) 发现退洗、退补件应交付处置;</p> <p>5) 不误捡、不分装、不错送、不丢失。</p> <p>(5)布类熨平折叠注意事项</p> <p>1) 发现重洗、缝补件应交付处置;</p> <p>2) 被套、枕套、窗帘、隔帘熨平, 要求平整无皱、挺括定型;</p> <p>3) 规范折叠、完整、定位;</p> <p>4) 详细分类、认真核对、规范打包;</p>
--	--	--	--	--



			<p>5) 不误捡、不混装、不错送、不丢失。</p> <p>(6)缝补注意事项</p> <p>1) 使用同一色质布料、色样缝线;</p> <p>2) 针距适中、直线走势、压线松紧适度;</p> <p>3) 无多余线头、无剩余布尾;</p> <p>4) 根据破损程度, 采用不同缝补法;</p> <p>5) 不漏补、不延误、不丢失;</p> <p>6) 布草显眼处无补丁, 其他处一个补丁不超过一平方厘米, 一件布草补丁不超 3 个, 以招标人及病人满意为准;</p> <p>7) 不掉扣掉带。</p> <p>(7)手术室中对成交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如下:</p> <p>1) 所有布类与医护人员用的布类及床上用品要分机清洗;</p> <p>2) 有破洞的布类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包括所有的带子);</p> <p>3) 洗、送布类时间要尽量配合手术室的要求;</p> <p>4) 洗、送布类的员工到手术室工作要遵守手术室的有关制度。</p>
--	--	--	---

▲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利润。在其它情况下, 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 每月 20 日前成交供应商统计上月全部洗涤工作量给采购人, 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清洗费用。
六、违约责任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 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的, 成交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被服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现场核查,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履行合同, 按虚</p>



	<p>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4.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p>
七、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p> <p>2. 如采购人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本项目审计、抽查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时，成交供应商须无偿配合。</p>

